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63.9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547.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16.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3.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合 计		23,286.15	22,882.77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75.06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236.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8.14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259.5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015.4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48.14万元、保本理财产品收益259.56万元以及暂时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15,700.00万元)。

(四) 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 收益(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赎回	实际收益 (人民币)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1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 人民币单 位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4.7%	是	480444.44 元
2	大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大连银行 对公结构 性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31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4.1%	是	627983.56 元
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期限 结构型	99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65%	是	2345893.15 元
4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财运通 143 号收益凭 证	本金 保障型 固定收 益凭证	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9%	是	249698.63 元
5	大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大连银行对 公结构性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19 日	4%	否	未到期
6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 通财富结构 性存款 3 个 月	期限结 构型	5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4.2%	是	523561.64 元
7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 通财富结构 性存款 6 个 月	期限结 构型	52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4.25%	否	未到期
8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 智汇收益凭 证 180 天 160 期	本金保 障型收 益凭证	2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4.15%	否	未到期
9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挂	浮动利	1500 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1.69%-4.45%,	否	未到期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率计息定期存款		11 月 22 日	5 月 22 日	与 Shibor3M 挂钩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型	51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3.85%-3.95%	否	未到期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1.58 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